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告知书

上海维丽娅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：

你校的办学许可证(许可证编号：长人社民 331010540000048 号)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目前你校尚无合规办学场地，且逾期未提出延续或注销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规定，本机关现告知你校：

一、停止招生，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二、本机关拟注销你校办学许可证，你校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有听证的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申请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7 楼 711 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21-22050711

联系邮箱：cnrsj@shcn.gov.cn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